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破终660、66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韦某，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某甲，女，198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上诉人韦某、陈某甲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两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破申1382号（个929）、（2025）粤03破申1383号（个930）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韦某、陈某乙上诉请求：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破申1382号（个929）、（2025）粤03破申1383号（个930）民事裁定书；二、裁定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案。事实与理由：第一、原审法院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上诉人的还款计划是采取逐年递增的还款方式，此还款计划充分考虑了两上诉

人目前的收入和开支情况，而原审法院并未合法审查两上诉人的实际收入开支情况，未审查两上诉人未来的收入情况，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便认定上诉人未尽最大偿还能力，属于程序违法。由于上诉人韦某目前的工作不稳定，以打零工收入为主，每月收入约 4000 元左右，上诉人陈某甲的收入为 9500 元，公积金 467.3 元，合计 9967.3 元/月。两上诉人的收入合计 14167.3 元/月。而由于两上诉人需要抚养孩子以及赡养父母，其每月开支约 13550 元，即便如此，上诉人仍然愿意缩减开支，上诉人韦某的交通费可降低至 500 元，其他杂费降低至 500 元；上诉人陈某甲的伙食费可降低至 1000 元，交通费降低至 600 元，其他杂费降低至 500 元。合计两上诉人可缩减开支合计 1600 元/月，缩减部分全部用于还款，后续上诉人努力增加收入，也愿意逐年增加每月还款计划，已尽最大偿还能力，而原审法院并未审查上诉人这些情况，便不予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申请，属于程序违法。

二、上诉人已尽最大偿还能力，目前的还款计划已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两上诉人的职业技能、职业经验以及年龄等客观因素，未来五年内收入并无大幅度增加的可能，韦某即便未来入职正式公司，稳定工作后，收入约在 8000 元/月以内；陈某甲的岗位为销售，目前经济下行，绩效波动较大，已无法找到较高薪资的工作，维持基本生活已成困难，若不进行破产重整，未来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可能性不大，维持目前的收入水平已经尽力。目前上诉人愿意通过一切努力包括增加兼职计划，

寻求亲友帮忙，在原有还款计划的基础上每月增加还款金额1000元，合计增加6万元，五年还款金额至36万元，占本金的40.91%。可见上诉人的偿债意愿强烈，是迫切希望能够通过个人破产程序重新获得生活下去的希望，目前的还款计划已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深圳市个人破产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试行办法》，对于重整计划草案提出的债务清偿额度低于本金的案件，法院商市破产管理署同意后，可以委托市破产管理署组织对债务人清偿能力进行评估，然而原审法院并未对上诉人的清偿能力进行审核，没有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清偿能力，也没有与上诉人就还款金额进行沟通就草率结案，属于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

四、破产制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挽救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上诉人属“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两上诉人申请的个人破产程序为个人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两上诉人从未想过要逃避债务，两上诉人债务产生以来，一直都在努力工作，想尽一切办法去解决债务，可见两上诉人具有强烈的偿债意愿，也尽力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已尽最大的偿债能力，也是出于使全部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化实现的目的，两上诉人才申请个人破产的。然而，原审法院在两上诉人制定如此具备可行性的重整计划的情况

下，仍然认定两上诉人不符合受理条件，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五、若此次未能通过个人破产重整程序偿还债务，因债权人催收导致两上诉人失去工作，上诉人将会失去唯一的收入来源，更不用说清偿债务了。如此次被驳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再次提起个人破产申请需要自裁定之日起满一年才可以重新申请，在这期间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两上诉人的年龄增加，每延迟一年解决债务，如其劳动能力下降，也有可能面临失业风险，届时更加无法清偿债务，导致“生存权与债权双输”。相比之下，现阶段允许两上诉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既能保障债权人逐步受偿，又能避免债务恶性膨胀，符合《个人破产条例》“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原审法院未考量年龄与时间因素对偿债能力的实质影响，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一审法院查明：韦某、陈某甲于一审中陈述，陈某甲 2017 年至 2019 在平安保险做合伙人，组建团队，拓展客户资源，陆续投入 10 万元左右，个人购买保险每年 8 万元左右，用于支撑团队的业绩，后由于团队一只没有起色，无法盈利，只能解散。保险团队项目失败后，2019 年 4 月开始创业，开了 1 家奶茶店，经营期间由于客流量不大导致持续亏损，后面因疫情，难以盈利，无法支付店租以及员工资，最终坚持不住只能关店。由于合同未到期，押金未退，为经营该店，2019 年向多家银行借了 30 万元

左右，由于经营失败已全部亏损。2019 年 8 月，陈某甲因怀孕没有继续工作，收入锐减，加上奶茶店经营持续亏损，为正常还款，陆续借了花呗、借呗、网商贷共计十几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和日常生活开支。韦某于 2017 年买了 1 台小货车跑活，车价 55000 元，加上营运险、上岗证、面审等费用共计 70000 多元，资金来源于信用卡，后由于收益不好，将该车以 25000 元价格卖掉已用于偿还部分债务。2018 年底又买了 1 台面包车，落地价约 55000 元，用于跑货拉拉，资金来源于信用卡。2021 年，韦某开了 1 家奶茶店，为维持经营，贷款 11 万元，由于疫情生意不好，于 2022 年底关闭。之后陈某甲开始上班，二人收入不高，要抚养女儿、赡养老人，收入除去日常生活开支之外，所剩无几，每月剩余开支仅能维持利息偿还，由于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导致利息越来越多，债务发展至如今规模。综上，二人债务本息合计 1262313.18 元，其中本金约 88 万元。

韦某、陈某甲申报的主要财产及经济状况：韦某目前在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约 4500 元。陈某甲在深圳某公司做销售，平均每月收入 9500 元、每月汇缴公积金 467.3 元，名下登记有 1 辆车，估值为 2000 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860.36 元。二人名下持有银行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共计 1850.77 元，有 2 家存续未经营的商事主体。

韦某、陈某甲的债务清偿方案：计划第一年每月偿还 3000 元，第二年每月偿还 4000 元，第三年每月偿还 5000 元，第四年

每月偿还 6000 元，第五年每月偿还 7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30 万元，占负债本金的 34%。

一审法院认为，韦某、陈某甲陈述其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负债等陷入债务困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韦某、陈某甲向一审法院申请重整，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韦某、陈某甲月收入 14167.3 元，计划第一年每月仅偿还 3000 元，五年间清偿债务本金 34%，清偿比例较低，难以公平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韦某、陈某甲的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韦某、陈某甲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其重整方案应当体现尽力偿债意愿，公平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案中，韦某、陈某甲自述其月收入 14167.3 元。即使按照两人上诉所称，第一年增加还款至 4000 元，五年间清偿债务本金 40.91%，综合考虑两人收入水平、一般家庭生活开支实际，该重整方案亦未能充分体现尽力偿债的意愿，不能较好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韦某、陈某甲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